附件2：

考生入场检测须知

符合贵州省疫情防控要求的考生，须经入场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贵州省农村信用社2021年度员工招聘笔试。

一、考生符合以下全部检测要求的，可进入考点参加笔试：

（一）考试当天本人“贵州健康码、国家通信行程卡”绿码；

（二）经检测体温正常（低于37.3℃）；

（三）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四）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医院出具的纸质证明或电子证明的打印件均可）。

1.考前14天内有“本土阳性病例报告地级市”旅居史人员，须提供考前5日内间隔24小时的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其中第2次核酸检测须在考前48小时内在考点所在地级市进行。

2.其余考生须提供考前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二、考生入场检测规定

考生入场检测须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排队检测，并保持安全距离，不得扎堆聚集。考生入场检测通道根据不同类别考生分别设置特殊检测通道和常规检测通道，并相应开展检测工作。

（一）特殊检测通道。考前14天内有“本土阳性病例报告地级市”旅居史的考生，通过特殊检测通道进行检测，检测步骤如下：

考生向检测人员出示本人当天“贵州健康码”“国家通信行程卡”，提交考前5日内间隔24小时的2次核酸检测纸质报告或证明材料以及《准考证》等资料，并接受体温检测。经检测合格的，检测人员在考生《准考证》上加盖入场检测合格章。

（二）常规检测通道。考前14天内无“本土阳性病例报告地级市”旅居史的考生，通过常规检测通道进行检测，检测步骤如下：

考生向第一检测点检测人员出示考试当天本人“贵州健康码”和《准考证》，并接受体温检测，经检测合格，前往第二检测点。

考生向第二检测点检测人员出示考试当天本人“国家通信行程卡”，提交考前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纸质报告或证明材料以及《准考证》等材料。经检测合格，检测人员在《准考证》上加盖入场检测合格章。

（三）临时隔离检查点。符合其他疫情防控要求，但体温≥37.3℃的考生，须立即进入临时隔离检查点，间隔15分钟后，由现场医务人员使用水银体温计进行体温复测，经复测体温正常（低于37.3℃）的，可以参加本次考试。经复测体温仍≥37.3℃的，不得进入考点参加本次考试。

三、相关要求

参加本次笔试的考生须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及有关要求，若考前疫情防控规定或要求发生变化，将根据新规定和新要求另行通告有关事项。请广大考生密切关注疫情防控规定和有关要求变化，做好相关准备，确保顺利参加本次考试。